

2010年监理工程师：邀约承诺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97.htm)

承诺的概念和条件 1 . 概念 承诺是受要约人作出的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是承诺。来源：考试大 2 . 条件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非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的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是一种要约而非承诺。 承诺只能向要约人作出。非要约对象向要约人作出的完全接受要约意思的表示也不是承诺，因为要约人根本没有与其订立合同的意愿。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报酬、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反对或者要约表明不得对要约内容作任何变更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以承诺的内容为准。来源：考试大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发出。超过期限，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外，为新要约。 承诺的期限 承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作出。 要约没有规定承诺期限的，视要约的方式而定：（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www.Examda.CoM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

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百考试题论坛 相关新闻阅读：2010年监理工程师：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分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